联 合 国 A/HRC/20/37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第 19/22 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反映了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载有截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当地相关事态发展的资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报告所述期间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若干份普通照会中提交的资料摘要，以及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方面的资料。

虽然经联合国调停达成的停火协议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宣布，但在报告所述期间，其执行仍然不全面而且脆弱。尽管当地情况有所改善，但暴力和杀戮，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炮击和使用爆炸性装置，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仍未止息，平民处境仍然极不安全。据可靠报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层出不穷。

* 迟交。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近期的事态发展	2-6	3
三.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资料	7-12	4
四.	人权理事会第 19/22 号决议执行情况	13-27	6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22 号决议中，最强烈地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不断急剧升级的普遍、蓄意和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在该决议中，理事会促请叙利亚政府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和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它还请我向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第 19/2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给理事会的，摘要介绍了截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当地的相关事态发展，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通过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7 日期间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普通照会提交的资料。本报告还载有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包括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采取的行动的资料。

二. 近期的事态发展

2. 大会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过了第 66/253 号决议，其中赞同 2011 年 11 月 2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行动计划》和阿盟 2012 年 1 月 22 日和 2 月 12 日的决定。在此情况下，大会请我和其他联合国实体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工作，包括任命一位特使以促进和平解决，及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2012 年 2 月 23 日，遵照第 66/253 号决议，阿拉伯联盟秘书长和我宣布任命科菲·安南为我们的联合特使，帮助解决叙利亚危机。安全理事会分别在理事会主席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S/PRST/2012/6)和 4 月 5 日(S/PRST/2012/10)发表的声明中，以及在 2012 年 4 月 14 日和 21 日第 2042 号和第 2043(2012)号决议中，对此项任命给予支持。

3. 联合特使的任务是，通过斡旋，制止一切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并促进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同时与联合国和阿拉伯联盟所有相关组织和人士合作，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进行协商。特使自任命以来，已经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反对派以及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接触，以期寻求和平解决这场危机。

4. 2012 年 3 月 2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承诺执行联合特使提出的“六点计划”，该计划旨在立即制止所有各方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保护平民，开启人道主义通道，并促进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和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 2012 年 4 月 1 日给特使的信中承诺，立即停止把部队调遣，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重武器，最迟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开始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特使要求反政府武装团伙做出尊重停止暴力安排的类似承诺。停火安排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生效，但在报告所述期间并未得到充分尊重。

5. 在“六点计划”框架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承诺加快释放被任意羁押者，包括尤其是属于弱势类别的人和参加和平政治活动的人，并增加释放人数，同时允许进入拘留场所。政府还承诺确保新闻记者在全国各地行动自由，保

证对他们执行非歧视性签证政策。此外，政府还承诺尊重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

6. 值得回顾的是，安全理事会在第 2043(2012)号决议中，授权部署一个最初为期 90 天的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联叙监督团)，包含初期部署最多 300 人的非武装军事观察员以及监督团执行任务所需要的适当的文职人员。其任务是监测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情况，监测和支持充分执行上述“六点计划”。在报告所述期间，可以看出，在联叙监督团所到之处，暴力行为有所减少。

三.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资料

7.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22 号决议中，特别是在第 3、4、9、11、12、13、17 和 18 段中，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具体行动，解决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2012 年 4 月 12 日，人权高专办代表我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常驻代表团发送一份普通照会，请求提供关于政府为执行第 19/22 号决议所采取一切措施的资料。作为答复，常驻代表团于 2012 年 5 月 1 日向人权高专办递交一份普通照会，指出政府已经拒绝并将继续拒绝接受第 19/22 号决议，辩称它超出了理事会的职权范围，而且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没有反映实地的实际情况。据政府称，第 19/22 号决议由于没有提及它所谓的“恐怖主义武装团伙”实施的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行为，因此缺乏可信度。政府提供了它归咎于“恐怖主义武装团伙”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下文对此做了介绍。没有提供其他组织和人士实施的受到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 2012 年 5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中声称，遵照它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依据国家主权和叙利亚人民的选择，它已经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与所有联合国机制合作，并避免基于“捏造的证据”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治化和预先判断。据政府称，那些图谋“毁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对它与联合国的合作视而不见。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认为，它在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19/22 号决议前转交给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的资料没有反映在决议中。政府认为第 19/22 号决议是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攻势的一部分，在它看来，该决议仅仅反映了由图谋“毁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供资的媒体的报道。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 2012 年 5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中声称，第 19/22 号决议向“恐怖主义武装团伙”及其资助者发出明确信号，容许他们“抛洒叙利亚人的鲜血并继续开展行动”。在政府看来，这一负面的危险信号导致大马士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二大城市阿勒颇的恐怖主义行动升级，此外，政府声称，还有其他城市的居民没有服从“恐怖主义武装团伙”的命令。政府还声称，“恐怖主义武装团伙”实施的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蓄意、广泛和严重暴力行为在叙利亚各城市都有所加剧。令政府痛惜的是，第 19/22 号决议没有解决一些国家资助、武装和训练“恐怖主义武装团伙”的问题，这与《宪章》背道而驰。在此情况下，政府指出，一些邻国被用作“恐怖主义武装团伙”的基地，还报告叙利亚有

关当局在挫败“恐怖主义武装团伙”每天都在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渗透的企图。

10.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7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人权高专办递交了若干份普通照会，主要是关于国家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内部以及平民的伤亡数字，据称是“恐怖主义武装团伙”的行动造成的。政府还提供了关于绑架和对公私财产进行武装攻击、破坏和洗劫的资料。本报告含有政府提供的最新数字。根据政府送来的资料，“恐怖主义武装团伙”实施了下述暴力行为：

(a) **杀戮**。据政府称，已有超过 6,144 名叙利亚公民被杀害，其中包括平民和国家安全部队及武装部队成员。政府还报告，有 478 名安全部队成员和 2,091 名武装部队成员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期间被“恐怖主义武装团伙”杀害。它还补充说，有超过 100 名叙利亚科学家、知识分子和运动员因为拒绝加入“恐怖主义武装团伙”而被杀。政府称，“恐怖主义武装团伙”利用各种不同方法杀害来自不同群体的人民：那些不响应“恐怖主义武装团伙”号召和属于特定社会群体的人被枪杀，而“屠杀技术”则专门用于杀害其他人口群体。政府声称，尸体被示众，施暴者拍摄了杀人过程，并在互联网上散布拍摄内容；

(b) **绑架和劫持**。据政府称，遭到绑架和劫持的公民超过 1,500 人，其中 1,000 人下落不明。据报告，这些被绑架者和被劫持者大都受到酷刑折磨和拘留。政府报告称，它已经开始在井里、河里和下水道中发现受害者尸体；

(c) **酷刑**。政府声称，“恐怖主义武装团伙”绑架并在他们控制的拘留设施中用酷刑折磨公民，据报告其中一些是在“摆脱了恐怖分子魔爪”的地区。政府补充说，在这些地点发现了用于实施酷刑的工具。据政府声称，如果不缴纳索要的赎金，绑架者就将被绑架者杀害，或者干脆不索要赎金就将他们处决；

(d) **侵犯宗教信仰自由**。政府报告称，“恐怖主义武装团伙”盯上特定群体，并企图将他们从世世代代生活的地区赶走，威胁、恐吓或者杀害那些拒绝放弃个人私有财产的人。政府还指出，恐怖主义武装团伙已经将清真寺、教堂和修道院列为目标；

(e) **侵犯见解和表达自由**。政府声称“恐怖主义武装团伙”威胁、恐吓和杀害那些与他们意见相左的人，或者没有响应其号召参加罢工和抗议的人，或者他们怀疑支持政府的人，并且杀害新闻记者，据政府称，那些记者写出了真相，因而被列为目标并惨遭杀害；

(f)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据政府称，在公路上发生多起劫持公民事件，妇女遭强奸后被枪杀。政府还报告了其他案件，“恐怖主义武装团伙”绑架妇女并强迫她们充当性奴，据报告这种案件发生在这些团伙控制的拘留设施里；

(g)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据政府称，“恐怖主义武装团伙”用钱财引诱若干儿童实施恐怖主义行动，据报告还绑架和杀害儿童(例如一名名叫“Adnan Amran”的不满 9 岁的男童就属于这种情况，他的尸体在拉塔基亚的一个楼顶上

被找到)。据政府称，杀害儿童是为了向其父母施加压力(例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穆夫提的儿子 Saria Hassoun 遇害案件)；

(h) **侵犯食物权**。据政府称，“恐怖主义武装团伙”摧毁了主食来源、橄榄园和农民依赖的水源。据报告，在某些地区，农民被禁止进入他们的农田收获作物；

(i) **侵犯健康权**。据政府称，“恐怖主义武装团伙”绑架和杀害医生，强奸护士，炮击医院，并偷盗和破坏医疗用品。政府强调这些行为给叙利亚公民造成心理痛苦；

(j) **侵犯受教育权**。政府声称，“恐怖主义武装团伙”剥夺了公民的受教育权，阻止某些地方辖区的儿童和学生进入大中小学校园，还将学校当做他们的恐怖主义行动基地；

(k) **偷盗和破坏活动**。政府声称，自事变开始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发生了 1,292 起抢劫事件、2,256 起盗窃车辆案件和 2,618 起破坏公私财产案件。据政府称，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17 日期间，“恐怖主义武装团伙”发动的攻击给电力部门造成 3.34 亿叙利亚镑的经济损失；

(l) **运输部门**。政府报告称，“恐怖主义武装团伙”杀害了 8 名交通运输部员工，绑架了另外 14 人。其中 8 人下落不明。政府补充说，“恐怖主义武装团伙”故意将运送交通运输部员工的公车作为袭击目标。政府还补充说，“恐怖主义武装团伙”偷走国家雇员的身份证，实施恐怖主义行动。据政府称，截至 2012 年 2 月底，由于“恐怖主义武装团伙”的袭击，交通运输部的损失估计超过 38 亿叙利亚镑。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 2012 年 4 月 7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声称，它正在继续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将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它声称已经收到超过 4,800 份投诉。政府声称，一些不同军衔的军官，包括两名准将，还有军士和国家安全部队及武装部队人员正在接受审判，有 74 名公共治安部队人员已受到惩处。政府声称将继续调查所有被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

四. 人权理事会第 19/22 号决议执行情况

1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22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中强烈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和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并要求它承担起保护人民的责任。如上文所述，政府在 2012 年 5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中没有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13. 虽然经联合国调停达成的停火协议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宣布，但在报告所述期间，其执行仍然不全面而且脆弱。尽管当地情况有所改善，但平民处境仍然极不安全。暴力和杀戮，包括武装冲突期间的暴力和杀戮，在全国各地仍未止息。另据报告，使用爆炸性装置的活动增多，给平民造成生命损失。有可靠报告

显示，政府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继续毫不放松地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炮击平民区和使用致命武力对付示威者，任意拘留、酷刑折磨和法外即决处决活动分子、叛变者和反对者。另外，反政府武装力量持续实施的侵权行为继续见诸报道，包括绑架和劫持、酷刑折磨和杀害安全部队成员及武装部队成员以及亲政府分子的案件。

14.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22 号决议第 9 段中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确保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和人士能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确保人道主义和医疗用品能够安全进入该国。政府没有向人权高专办提供关于第 9 段执行情况的资料。但是，政府在 2012 年 5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中声称，理事会未能在这种情况下解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单方面制裁或者“恐怖主义武装团伙”的袭击问题，这些问题造成了该国当前的生活危机。

15. 根据政府牵头于 2012 年 3 月 18 日至 26 日进行的需求评估，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估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时有 10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但是，人道主义合作的规模和范围仍然不足以满足人道主义需求，当地的人道主义能力仍然有限。根据需求评估团的意见，叙利亚当局与人道主义组织和人士就突出的人道主义需求取得了一致意见，并一致认为受影响地区的平民在庇护、食品、健康、教育、生计、农业、水和卫生方面需要紧急、有效的有针对性援助。然而，到 2012 年 5 月 8 日，仍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讨论人道主义对策的实施方式。结果，平民继续遭受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造成的冲击。

16.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22 号决议第 10 段中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支持。2012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启动了“叙利亚难民区域计划”，应对难民保护和援助需求，这些难民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逃到邻国，即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据人权高专办称，截至 2012 年 5 月 9 日，超过 67,668 名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难民获得了人权高专办的援助，也获得了伊拉克(3,391)、约旦(15,344)、黎巴嫩(25,922)和土耳其(23,011)各国当局的援助。据报告，由于实行自愿遣返，土耳其境内的叙利亚难民在上个月略有减少。人权高专办记录的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逃到邻国的人数为 55,198 人。

17.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22 号决议第 11(a)段中要求叙利亚当局尊重叙利亚人民的要求和愿望。我注意到 2012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注意到反对派对投票进行了抵制。如上文所述，“六点计划”的目标是，促进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在充分执行后，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和关切。

18.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22 号决议第 11(b)段中还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一切对记者的袭击，确保给予充分保护，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允许独立媒体和国际媒体采访报道。据联合特使报告，他从政府方面获悉，按照“六点计划”，已有超过 114 名记者获得签证，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的国际报道也增多。

19.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22 号决议第 11(c)段中进一步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外国国民、包括难民和外交人员的安全，并保护他们的财产。政府没有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关于第 11(c)段执行情况的资料。根据媒体的报道，有一些外国人被杀害，另有一些被拘留。

20.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22 号决议第 11(d)段中要求叙利亚当局解除对霍姆斯、达拉、扎巴达尼和所有其他被包围城市的封锁。政府没有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关于第 11(d)段执行情况的资料。据可靠消息报道，政府军和反政府武装团伙控制的关卡仍然存在，主要是在霍姆斯、伊德利卜、达拉和哈马。

2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22 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3 段中要求政府依照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行动计划》及其 2012 年 1 月 22 日和 2 月 12 日的决定，释放所有因近期发生的事件而被任意拘捕的人；将叙利亚军队和武装部队撤出所有城市和村镇；保障和平集会的自由；以及允许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所有有关机构进入。尽管实施了“六点计划”并宣布停火，但使用致命的实弹对付抗议活动的事件仍见诸报道。而且，据可靠消息报道，任意拘留行为继续发生，包括对儿童进行任意拘留。另据其他可靠消息报道，政府没有将全部重武器撤出城市。

22. 第 19/22 号决议第 14、15、16、17 和第 21 段涉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在第 19/22 号决议第 14 段中，理事会延长了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委员会随后继续开展工作，人权高专办继续为其提供秘书处的全力支持。委员会将在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向理事会做最新口头报告，并向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最新书面报告。尽管理事会在第 19/22 号决议第 17 段中吁请政府对调查委员会给予合作，但调查委员会迄今尚未获准进入该国。2012 年 3 月 26 日，根据第 19/22 号决议第 21 段，理事会将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转发给我，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并向所有联合国有关机构转发。

23.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22 号决议第 18 段中再次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包括设立一个实地派驻机构。虽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某些特别程序已有互动，但任务负责人最近提出访问该国的请求仍等待决定或没有回音。例如，2011 年 10 月 19 日，政府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请求给予了肯定答复。在对该项请求的答复中，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在 2012 年头几个月在双方都合适的时间来访问。特别报告员在一封信里建议将访问时间订在 2012 年 3 月，但没有回音。2012 年 4 月 19 日，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提出了访问该国的请求。

24. 关于人权高专办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设立一个实地派驻机构，政府在 2012 年 5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中没有提及这个问题。应当回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与人权高专办代表会晤时指出，当时，其政府尚未准备好与人权高专办合作。

25.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22 号决议第 19 段中请我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以和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如上文所述，大会在第 66/253 号决议中赞同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行动计划》，以及阿盟 2012 年 1 月 22 日和 2 月 12 日的决定。联合特使的任务依据的是第 66/253 号决议，因此反映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所有相关决定。特使定期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报其活动情况，此后如果接到请求，继续提供定期报告。我也向大会和理事会报告了对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给予支持，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盟的决定，和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在此情况下，联合特使和我本人吁请所有各方坚持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活动，与联叙监督团合作，全面实施“六点计划”，以期为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铺平道路，从而解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和关切。正如我在前文所述，特使和联叙监督团的努力可能是尚存的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并避免内战的唯一机会。

26.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9/22 号决议第 21 段，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正在制订之中，并将提交给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